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再 70 号、71 号、72 号、73 号、74 号、76 号、79 号、82 号、84 号、91 号、92 号、93 号、94 号、95 号、96 号，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与被申请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 50 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再审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内容

就公司与被申请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 50 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并向公司送达了《受理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再 70 号、71 号、72 号、73 号、74 号、76 号、79 号、82 号、84 号、91 号、92 号、93 号、94 号、95 号、96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翥，该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

再审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晓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 50 名自然人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钟小荣、赵霞、高淑兰等 50 名自然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 430 号、431 号、432 号、434 号、440 号、441 号、442 号、443 号、444 号、446 号、447 号、448 号、449 号、451 号、452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2018）最高法民申 1946 号、1949 号、1957 号、2025

号、2028号、2031号、2033号、2037号、2039号、2042号、2043号、2045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年6月25日以(2018)最高法民申1962号、1964号、1979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进行提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3)》(公告编号:2018-103)和《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4)》(公告编号:2018-104)。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该十五项受理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申1946号、1949号、1957号、2025号、2028号、2031号、2033号、2037号、2039号、2042号、2043号、2045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年6月25日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申1962号、1964号、19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0号、431号、432号、434号、440号、441号、442号、443号、444号、446号、447号、448号、449号、451号、452号民事判决的相关判决已中止执行，不再生效。本次诉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和立案，有利于公司获得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判决。对于本案，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再审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再70号、71号、72号、73号、74号、76号、79号、82号、84号、91号、92号、93号、94号、95号、96号。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